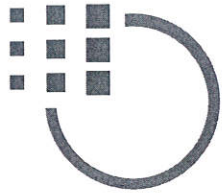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EL VITELIC INC.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稿本)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2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3
四、資訊公開情形	4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5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5
一、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5
二、執行狀況	6
三、執行效益	6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 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8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8
伍、附件	
附件一、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附件二、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錄(通過辦理發行 106 年私募普通股)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錄(決議 106 年私募對象及價格)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附件八之一、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決議辦理 106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附件八之二、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九之一、重大訊息揭露(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附件九之二、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附件十、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十一、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附件十二、年報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十三、股款繳納銀行紀錄	
附件十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106 年私募)	
附件十五、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附件十六之一、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之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一)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下列相關事項：

1. 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C.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D.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E.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F.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G.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A.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B.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C. 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D.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E.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 F.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G.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H.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 I.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J.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 (3) 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4) 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二)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詳【附件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一) 106 年股東常會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35,821,105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025,396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254,767 股之 63.34%，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2. 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

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1)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2)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 (4)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次股東會議事錄附錄七。

3.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29,492,248 權，反對權數為 6,220,46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0,23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7.32%，本案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

(二) 107 年股東常會

1.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8,745,03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89,28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42,144 股之 51.92%。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2.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1)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8,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計 3,8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3.68 元，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519,840 仟元。
 - (3) 本次私募剩餘額度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募集之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4)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附錄三。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6018 號及第 1071800478 號函函示改善，針對本私募案之「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詳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附錄八)」及「補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提請追認。
4.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6,693 權，反對權數為 148,41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票權數為 36,92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5.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四】。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定價如下：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2.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3,8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10 元、16.57 元及 16.41 元。選擇 17.10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39 元。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選擇以訂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 17.10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3.68 元，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 80%(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計 3,8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519,840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劃請參閱本次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二。
4.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洽定之。本公司已洽定之應募人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若有其他應募人，授權董事長洽定之。
5. 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普通股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本次私募增資繳款日訂定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國內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其決議內容請詳【附件七】。

四、資訊公開情形

(一)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發布重大訊息及於私募專區公告，詳【附件八之一】及【附件八之二】。

(二)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及相關事宜，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重大訊息及於私募專區公告，詳【附件九之一】及【附件九之二】。

(三)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於私募專區公告，詳【詳附件十】。

(四)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執行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詳【附件十一】。

(五) 年報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6 年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詳【附件十二】。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一)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私募認購股數 (107/1/12 交付)	認購金額 (每股新台幣 13.68元)	與公司 關係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9,000 千股	259,920 千元	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9,000 千股	259,920 千元	無

註：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二) 股款繳納銀行紀錄，請詳【附件十三】。

(三) 私募股票於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請詳【附件十四】。

(四) 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之無實體登錄證明，請詳【附件十五】。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一) 私募計畫內容

本次資金計畫需求金額為新臺幣 519,840 千元，私募普通股 3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臺幣 13.68 元發行，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19,840 千元。

(二)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4,840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28,350	17,950	28,700	25,000
合 計		519,840	133,350	122,950	133,700	129,840

(三)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107	108	109	110	總計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19,840	—	—	—	419,840
			實際	419,840	—	—	—	419,8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	—	100%
			實際	100%	—	—	—	100%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	—	—	100,000
			實際	24,255	28,698	26,408	20,639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	—	100%
			實際	24%	29%	26%	21%	100%
合計	107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19,840	—	—	—	519,840
			實際	444,095	28,698	26,408	20,639	519,8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	—	100%
			實際	85%	6%	5%	4%	100%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募集完成，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原計畫進度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實際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主係因本公司為降低更換機器設備對產能之影響，採用陸續更新機器設備之方式，致實際購置設備之時程較預計延長，惟本公司私募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尚未有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

三、執行效益

(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94,238	2,230,309	2,515,806	1,432,363	1,522,546	2,879,964
	速動資產	729,117	1,957,118	2,234,745	1,184,873	1,288,168	2,642,150
	流動負債	1,231,877	1,214,560	1,228,869	366,043	386,019	704,158
	負債總額	1,369,904	1,367,361	1,362,975	790,037	785,008	1,574,752
	資產總額	2,150,204	2,659,335	3,698,067	2,741,582	2,962,981	3,911,57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71	51.41	36.85	28.81	26.49	40.2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248.72	448.62	779.20	775.25	830.64	74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83	183.63	204.72	391.31	394.42	408.99
	速動比率	59.19	162.50	181.85	323.69	333.70	375.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籌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已較募

資前提升，且負債比率亦較募資前下降，而因受惠於防疫、宅經濟、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需求大幅提升下，客戶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與主要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收訂單保證金，致當年度負債比率上升。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對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顯著改善，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停止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轉攻晶圓代工事業，104 年度實際產能為 33 千片/月，為達晶圓代工之規模經濟效益，目標提升產能至 50 千片/月，惟本公司部份廠房因設施較為老舊，需要更新及維護，故於 106 年度私募籌措資金，陸續將廠務設施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達提高生產規模之經濟效益。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貨及驗收時間，原本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但本公司為降低更換設備對產能之影響，採用陸續更新機器設備之方式，致資金運用進度落後至 110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購置機器設備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

單位：千片/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預算數	683	680	1,735,453	296,314	129,568
	實際數	676	673	1,754,805	324,965	108,277
	達成率	98.98%	98.97%	101.12%	109.67%	83.57%
108	預算數	658	655	1,753,649	327,459	142,126
	實際數	467	466	1,290,578	97,989	(105,808)
	達成率	70.97%	71.15%	73.59%	29.92%	(74.45)%
109	預算數	664	659	1,868,126	403,276	193,839
	實際數	604	600	1,790,696	412,024	221,923
	達成率	90.96%	91.05%	95.86%	102.17%	114.49%
110	預算數	570	568	1,720,718	308,928	111,872
	實際數	609	614	1,878,311	462,110	244,121
	達成率	106.84%	108.10%	109.16%	149.59%	218.21%

註：107 年~110 年生產量之預算數略有起伏，主係因各年度估計之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107 至 110 年度生產量達成率分別為 98.98%、70.97%、90.96%及 106.84%，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98.97%、71.15%、91.05%及 108.10%，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當年度達成率較低，其餘年度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107 至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101.12%、73.59%、95.86%及 109.16%，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109.67%、29.92%、102.17%及 149.59%，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83.57%、(74.45)%、114.49%及 218.21%，本公司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隨著電子產品在工業、車用、物聯網與穿戴裝置等領域普及，帶動整體半導體市場需求暢旺，除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當年度達成率較低外，其餘年度達成

情形均屬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買機器設備，不論財務結構或償債能力皆有所改善，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營運綜效明顯提升，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效益尚屬顯現。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一、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六之一】

二、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六之二】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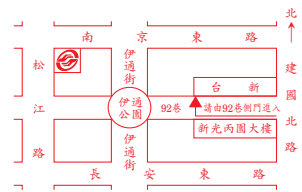
無。

附件一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62
證券代號：234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抽獎活動
www.stockvot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

06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06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清潔用品。
(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二、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 三、股東可於106年6月9日至106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洽領，亦可於股東會當日(106.6.14)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四、本次股東會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106年6月28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紀念品。
- 五、本次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5.修訂「公司章程」案。6.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8.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9.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10.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為配合擴大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8,0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8,0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募普通股：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3.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當日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4.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5.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6.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3.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當日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5.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6.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7.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8.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 (三)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
- 本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mosel.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六、如有股東要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貼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謝少文、魏慶隆、李本曾、王恩國、邱怡慧、高永浩，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逕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4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	1.唐亦仙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納瑞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 1.唐亦仙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蔡聯南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石明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胡恩瑞 獨立董事： 1.謝少文 2.魏慶隆 3.李本曾	1.善盡董事義務與責任，以及對公司進行良好之管理與監控。 2.落實公司治理，以使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 3.督促經營團隊提出責任、預算表列，且監督其經營透明化及績效，防制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02)2361-860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即日起~106.06.0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五聯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06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8.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9.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六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七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七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七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七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七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八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九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九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九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九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九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零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零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零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零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零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零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零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零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零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一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一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一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一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一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一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一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一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一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一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二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二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二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二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二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二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二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二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二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二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三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三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三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三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三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三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三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三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三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三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四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四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四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四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四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四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四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四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四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四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五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五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五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五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五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五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五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五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五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五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六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六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六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六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六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六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六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六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六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六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七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七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七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七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七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七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七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七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七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七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八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八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八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八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八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八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八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八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八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八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九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九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九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九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九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九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九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九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百九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九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零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零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零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零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零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零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零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零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零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一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一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一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一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一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一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一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一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一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一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二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二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二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二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二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二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二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二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二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二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三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三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三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三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三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三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三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三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三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三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四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四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四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四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四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四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四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四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四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四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五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五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五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五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五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五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五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五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五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五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六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六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六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六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六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六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六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六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六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六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七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七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七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七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七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七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七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七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七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七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八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八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八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八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八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八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八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八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八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八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九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九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九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九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九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九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九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九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百九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百九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零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零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零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零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零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零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零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零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零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一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一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一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一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一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一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一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一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一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一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二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二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二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二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二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二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二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二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二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二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三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三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三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三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三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三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三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三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三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三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四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四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四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四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四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四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四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四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四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四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五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五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五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五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五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五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五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五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五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五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六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六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六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六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六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六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六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六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六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六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七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七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七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七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七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七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七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七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七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七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八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八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八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八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八十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八十五、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八十六、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八十七、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八十八、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八十九、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九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九十一、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百九十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百九十三、五萬元，檢附保證金，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	

附件二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35,821,105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025,396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254,767 股之 63.34%。

出席董事：唐亦仙、劉興杰、周崇勳、賴世麒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瑤律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會計師

主 席：唐亦仙 董事長



記錄：邱美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2,548,530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15,641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 1,563,374 仟元。

五、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及增資作業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業經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 2 月 4 日為私募價格定價日，然已洽定之應募人因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本次增資作業時程，故經本公司衡酌後取消此一私募普通股定價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原於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亦取消辦理。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344,506 權，反對權數為 139,18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29,25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8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341,777 權，反對權數為 142,41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28,75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8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971,126,920 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2,692 股，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 798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202 股)，減資比率約 79.81%。

三、【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2,548,53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254,853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1,421,610 元，分為 75,142,161 股。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278,712 權，反對權數為 436,91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97,3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7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29,492,248 權，反對權數為 6,220,46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0,23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7.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329,455 權，反對權數為 373,59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9,9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79%，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340,477 權，反對權數為 372,85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為 99,60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8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273,266 權，反對權數為 429,92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9,75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77%，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部分內容。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35,272,422 權，反對權數為 430,90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9,61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9.77%，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年度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並於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成立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十二。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022268	唐亦仙	267,565,630
董 事	A1271*****	王亮凱	191,276,281
董 事	959446	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胡恩瑞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 公司投資專戶)	138,106,000
董 事	908208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5,859,000
獨立董事	A1107*****	謝少文	261,881,000
獨立董事	E1013*****	魏慶隆	260,578,000
獨立董事	F1041*****	李本曾	260,578,000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錄十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229,551,662 權，反對權數為 6,147,59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13,69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812,945 權之 97.34%，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七

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1)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2)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

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6.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7.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辦理。
8.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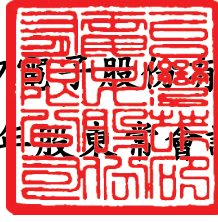
四、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件三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8,745,03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89,28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42,144 股之 51.92%。

出席董事：唐亦仙董事長、李本曾獨立董事、王亮凱董事等 3 位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羅淑文律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會計師、陳光慧會計師

主 席：唐亦仙 董事長



記錄：邱美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敬請 洽悉。

四、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8,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計 3,8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3.68 元，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519,840 仟元。
3. 本次私募剩餘額度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募集之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4.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敬請 洽悉。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洽悉。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71,119 權，反對權數為 144,39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52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8,933,556 元。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8,947 權，反對權數為 146,30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78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追認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6018 號及第 1071800478 號函函示改

善，針對本私募案之「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及「補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提請追認。

二、一〇六年私募案之「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及「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附錄八及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6,693 權，反對權數為 148,41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92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4,2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辦理原則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5,322 權，反對權數為 150,16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55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共計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一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2)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二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3)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三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40% 股份。

(4) 本辦法所稱被授與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績效條件另由董事會訂定。

3. 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本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能力可提供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

2. 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07 年 04 月 18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5.5 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2,6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24,850 仟元、12,070 仟元及 5,68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13,142,161)計算，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0.22 元、0.11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7,747,640 權，反對權數為 865,59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8,80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8.4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章程修正通過後，自下次股東會董事選舉時適用。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5,743 權，反對權數為 145,53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0,93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二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人數為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擬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增加為九人，並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增選二名董事，當選董事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當選之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Y1202*****	盧建志	57,639,140
董 事	98068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39,140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錄十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7,721,441 權，反對權數為 885,96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4,63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8.41%，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三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10 元、16.57 元及 16.41 元。；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39 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17.10 元；擬訂定 13.6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璟茂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900 萬股	無	無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6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7.1 元之 80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將可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19,840 仟元，係用於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動用，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附錄八

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報告如下：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8,000 萬股額度內，得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2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六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茂矽電子106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台灣茂矽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萬股(含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6年，先期產品以DRAM市場為主，後轉型為專業之晶圓製造公司，95年跨足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產業，但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下，於104年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並持續以先進製程技術於功率分離式元件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進行深耕，除原有手機、PC相關應用外，更逐步挑戰電流工業及車用領域。在長期深耕及技術發展下，以既有Trench MOSFET製程技術導入Trench Schottky及MOS Control Diode製程平台，成功跨入溝槽式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領域，後續將可應用於工業設備、白色家電及汽車電子等。另過去數年與客戶合作開發之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是工業、機械人、綠能等產業的關鍵電子功率元件，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FS-IGBT後段製程技術。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截至106年3月22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2,549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75,352	896,332	763,196	1,076,696	994,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83	1,651,436	1,333,983	544,811	407,999
其他資產	2,425,434	2,897,517	2,239,666	1,226,064	913,548
資產總額	6,363,069	5,445,285	4,336,845	2,847,571	2,315,641
流動負債	2,613,286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非流動負債	195,783	168,300	150,626	149,390	151,558
負債總額	2,809,069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保留盈餘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庫藏股票	(3)	(3)	(3)	(3)	(3)
權益總額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842,381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營業毛利(損)	(724,805)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營業(損)益	(1,102,393)	(1,053,887)	(785,976)	(516,479)	74,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45	(116,048)	389,506	(464,899)	(164,077)
稅前淨利(損)	(923,348)	(1,169,935)	(396,470)	(981,378)	(90,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713	200,656	(257,223)	(33,506)	(1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335,247	1,394,221	1,338,810	1,252,168	1,131,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425	1,708,939	1,390,073	572,593	435,371
其他資產	1,901,836	1,863,643	1,340,698	769,022	695,600
資產總額	6,227,508	4,966,803	4,069,581	2,593,483	2,262,562
流動負債	2,387,776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非流動負債	187,635	160,035	142,456	141,414	151,368
負債總額	2,575,411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保留盈餘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庫藏股票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98,097	91,528	80,265	73,327	61,972
權益總額	3,652,097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綜合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841,750	1,735,644	1,642,003	1,431,568	1,451,708
營業毛利(損)	(740,189)	(788,292)	(524,734)	(305,869)	243,637
營業(損)益	(1,129,616)	(1,075,265)	(811,629)	(542,880)	51,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815	(101,745)	403,862	(444,494)	(150,613)
稅前淨利(損)	(930,801)	(1,177,010)	(407,767)	(987,374)	(99,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558	201,434	(257,110)	(34,530)	(18,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456)	(986,897)	(674,758)	(1,028,039)	(148,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41)	(7,347)	(11,376)	(5,914)	(9,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96)	(6,569)	(11,263)	(6,983)	(9,2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茂矽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03年6月24日屆滿，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中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選任第十屆董事，第十屆董事與第九屆董事並無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第十屆董事截至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止並無變動，又因第十屆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23日屆滿，故於同一106年3月22日董事會中並作成第十一屆董事選任7人之決議，至此茂矽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06年4月25日茂矽公司召開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當時茂矽公司股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持股比例3.58%）提名三名候選人，同時亦有股東：王家福（持股比例5.59%）亦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九席董事	改選後 七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董事	葛世良	王亮凱	是	康立安智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是	訊石資訊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副總經理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晶圓代工製造處處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 董事	劉興杰	謝少文	是	強化公司治理，因任期已屆滿九年 MNC Media Investment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 董事	廖忠機(註)	李本曾	是	熾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註：廖忠機獨立董事於106年4月因逝世自然解任。

承前所述，茂矽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時，董事席次並無變動之情事，惟嗣後於106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九席變動為七席，整體董事變動為6/9(含新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自然人董事王亮凱及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當選時持有茂矽公司股份分別為0%及3.43%，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與106年下半年度辦理私募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並無直接相關，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茂矽公司於106年度股東常會後發行私募普通股，其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於106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106年12月22日收足股款，並於107年01月12日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認購對象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私募有價證券均為19,000仟股，認購金額均為259,920仟元，共計519,840仟元。

茂矽公司106年發行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投資人，且該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舉行前已發行股數為372,255仟股，扣除106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的減資彌補虧損297,113仟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38,000仟股後為113,14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為33.58%，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為16.79%。另茂矽公司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之代表及璟茂科技(股)公司之代表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且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就此，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尚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07年股東常會預計增補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增補選後 九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董事	王亮凱	王亮凱	否	--
董事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否	--
董事	--	璟茂科技(股)公司	是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A 君	是	A 君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 董事	謝少文	謝少文	否	--
獨立 董事	李本曾	李本曾	否	--
獨立 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萬股(含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未有明顯復甦之態勢，惟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考量該公司101~105年處於與債權銀行協商紓困，無法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且該公司101~105年度虧損分別為909,014仟元、1,188,331仟元、417,648仟元、993,509仟元及130,133仟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之私募議案內容，其定價方式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作為該公司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除可解決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效益。由於茂矽公司辦理私募前3個年度尚處於虧損及紓困狀態，以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且相較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茂矽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認為茂矽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截至107年2月，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合計持有該公司共計38,000,000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3,142,161股之33.58%，尚無取得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致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另該公司規劃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未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此外，自106年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暨該公司預計107年度股東常會舉行董事增補選，其106年度新選任自然人董事王亮凱、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107年預計增補選法人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及法人董事璟茂科技(股)公司彼此間無相互關係，且該公司管理階層均無重大變動之情形，故公司並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以下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朋程科技(上櫃:8255)及璟茂科技(強茂(2481)持股94.43%之轉投資公司)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功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規劃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惟並不會對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產生重大改變，且該公司管理階層均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已較募資前提升，而其負債比率亦較募資前下降(詳下表)，顯見該公司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單位：%項目		106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6 年度第四季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3.71	51.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2	448.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8.83	184.99
	速動比率(%)	59.19	162.50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且本次私

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4.43%轉投資之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公司客源、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功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暨尋找外部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挹注資源力求突破，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整體而言，引入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策略性投資人後，對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將有所助益，故應屬可行且必要。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另該公司辦理私募前係處於虧損狀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加以垂直整合，除能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雖茂矽公司因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導致董事成員有較大幅度異動情事，惟其與106年下半年度辦理私募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並無直接相關，且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錄

(通過辦理發行 106 年私募普通股)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10:40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親自出席董事：唐亦仙

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周崇勳、胡恩瑞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世旺、賴世麒

委託出席董事：葛世良 (代理人:胡恩瑞)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劉興杰、魏慶隆

委託出席獨立董事：廖忠機 (代理人:劉興杰)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劉月秋、財務處資深經理 楊雅妃
翁宏達資深處長、鄧志達處長、彭顥澄副處長

主席：董事長 唐亦仙

記錄：邱美華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報告
-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105 年第四季業務報告
 - (2). 105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完成 105 年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內控制度」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454 號函辦理。
2. 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9 日(105)調和字第 1050120904 號函通知，因該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作業，自 105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起，簽證會計師由郭鎮宇會計師及吳佳鴻會計師變更為郭鎮宇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
2.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3. 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4. 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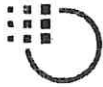
2.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717,460,430 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71,746,043 股，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 73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270 股)，減資比率約 73%。
3. 【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2,548,53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254,853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5,088,100 元，分為 100,508,810 股。
5. 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以上，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

本案於審計委員會討論時，認為本案宜逕送董事會與全體董事一起充分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決議。本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後，擬將減資金額修正為 2,971,126,92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2,692 股，全案修正如下：

修正案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971,126,923 元。
2.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971,126,920 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2,692 股，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 798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202 股)，減資比率約 79.81%。
 3. 【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2,548,53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254,853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1,421,610 元，分為 75,142,161 股。
5. 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修正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2.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5.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附件六。
 6.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7.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



訂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部分內容。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4. 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報告。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舉。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地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召開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

3. 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10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

4. 擬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此次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請參附件十四。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五。

6.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向金融機構申貸營運資金展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洽定相關往來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展延。

2. 向金融機構融資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六，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擬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

2. 「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1:15

主 席：唐 亦 仙



記 錄：邱 美 華



【附件六】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須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1)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2)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

定。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6.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7.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辦理。
8.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四、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 106 年私募對象及價格)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30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親自出席：董事 - 唐亦仙、王亮凱

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胡恩瑞

獨立董事 - 謝少文(視訊會議)、魏慶隆、李本曾

委託出席：董事 -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代理人:唐亦仙)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劉月秋、財務處副處長 楊雅妃

主席：董事長 唐亦仙

記錄：邱美華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已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一)，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2.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3,8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



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17.10元、16.57元及16.41元。選擇17.10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6.39元。

依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選擇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17.10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3.68元，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80%（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計 3,8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519,840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劃請參閱附件二。
4.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洽定之。本公司已洽定之應募人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若有其他應募人，授權董事長洽定之。
5. 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普通股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本次私募增資繳款日訂定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04:00

主 席：唐 亦 仙



記 錄：邱 美 華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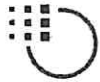
私募資金運用計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4,84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28,350	17,950	28,700	25,000
合計		519,840	133,350	122,950	133,700	129,840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EL VITELIC INC.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02:35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親自出席(9 人)：

董事--唐亦仙、王亮凱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憲忠(視訊)、盧建志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堯勇

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獨立董事--謝少文(視訊)、林清祥、林孟璋

委託出席(0 人)：無

請假及缺席(0 人)：無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財務處副處長) 楊雅妃、稽核主管 劉月秋、
行銷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鄧志達、製造工程處處長 袁天民、
管理處處長 彭顥澄、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李文瀚、湯宇白顧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白淑蒨協理

主席：董事長 唐亦仙

記錄：邱美華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報告 (略)
-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110 年第三季業務報告
 - (2).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3). 106 年度減資案之 110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106 年度私募案之 110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狀況報告
 - (5). 107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 110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狀況報告
 - (6). 顧問工作執行報告
 - (7). 董事或重要職員(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2. 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3. 依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改為每半年為之。

2. 考量公司營運資金規劃，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擬暫不分配。

3. 依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

4.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申請上市暨補辦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 38,000,000 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交付股票。

2.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業經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限制轉讓期滿，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3.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執行細節及時程，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依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

5.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子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解散及清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已完成階段性投資控股業務，現擬進行其解散及清算，並指定董事長為清算人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2.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2. 本公司已擬訂 111 年度營業計畫。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董事充分討論，僅就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先行核准(請參閱附件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將延期審議。

第六案

案由：副總經理晉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原製造工程處袁天民處長晉升為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2.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110 年第三季激勵獎金)，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

2.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唐亦仙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湯宇白顧問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商業策略調整及業務拓展轉型等，擬續聘湯宇白博士（以下稱湯博士）擔任本公司顧問。

2. 湯博士為唐亦仙董事長之配偶，因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特提請薪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四)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唐亦仙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進行表決，在席董事(共 8 席)均表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05:00

主席：唐亦仙

記錄：邱美華



附件八之一

重大訊息揭露

(董事會決議辦理 106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342 茂鈔 公司提供

序號	7	發言日期	106/03/22	發言時間	17:21:20
發言人	周崇勳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3344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22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22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4.私募股數或張數:不超過捌仟萬股 5.得私募額度:待決定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不適用 11.參考價格:不適用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2)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3)本案擬由董事會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八之二

私募專區一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03/22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 是 ☒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 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是 ☒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 是 ☐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不適用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得私募額度	擬於不超過8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或私募

	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5年 3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2.07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3,509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2,836,782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5.28		
申報日期	107/01/04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3/22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九之一

重大訊息揭露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342 茂矽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12/15	發言時間	18:06:51																																																																										
發言人	鄧志達	發言人職稱	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578-3344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2/1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6/12/15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1)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已洽定之應募人:<table><tr><th>公司名稱/姓名</th><th>與本公司之關係</th></tr><tr><td colspan="2">-----</td></tr><tr><td>朋程科技(股)公司</td><td>無</td></tr><tr><td>璟茂科技(股)公司</td><td>無</td></tr></table> (3)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A. 朋程科技(股)公司<table><tr><th>股東名稱</th><th>持股比例</th><th>與本公司之關係</th></tr><tr><td colspan="3">-----</td></tr><tr><td>盧明光</td><td>6.144%</td><td>無</td></tr><tr><td>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td><td>4.996%</td><td>無</td></tr><tr><td>敦南科技(股)公司</td><td>4.000%</td><td>無</td></tr><tr><td>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td><td>3.383%</td><td>無</td></tr><tr><td>楊素梅</td><td>3.179%</td><td>無</td></tr><tr><td>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td><td>2.844%</td><td>無</td></tr><tr><td>旭鑫投資(股)公司</td><td>2.671%</td><td>無</td></tr><tr><td>張清照</td><td>2.430%</td><td>無</td></tr><tr><td>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td><td>1.722%</td><td>無</td></tr><tr><td>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td><td>1.389%</td><td>無</td></tr></table> B. 璟茂科技(股)公司<table><tr><th>股東名稱</th><th>持股比例</th><th>與本公司之關係</th></tr><tr><td colspan="3">-----</td></tr><tr><td>強茂(股)公司</td><td>94.43%</td><td>無</td></tr><tr><td>劉玉玲</td><td>0.54%</td><td>無</td></tr><tr><td>謝芳吉</td><td>0.42%</td><td>無</td></tr><tr><td>金惠玫</td><td>0.25%</td><td>無</td></tr><tr><td>方淑娟</td><td>0.15%</td><td>無</td></tr><tr><td>呂煌源</td><td>0.13%</td><td>無</td></tr><tr><td>徐秀琴</td><td>0.12%</td><td>無</td></tr><tr><td>方士碩</td><td>0.11%</td><td>無</td></tr></table>					公司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朋程科技(股)公司	無	璟茂科技(股)公司	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			盧明光	6.144%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996%	無	敦南科技(股)公司	4.000%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83%	無	楊素梅	3.179%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2.844%	無	旭鑫投資(股)公司	2.671%	無	張清照	2.430%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1.722%	無	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89%	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			強茂(股)公司	94.43%	無	劉玉玲	0.54%	無	謝芳吉	0.42%	無	金惠玫	0.25%	無	方淑娟	0.15%	無	呂煌源	0.13%	無	徐秀琴	0.12%	無	方士碩	0.11%	無
公司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程科技(股)公司	無																																																																														
璟茂科技(股)公司	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明光	6.144%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996%	無																																																																													
敦南科技(股)公司	4.000%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83%	無																																																																													
楊素梅	3.179%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2.844%	無																																																																													
旭鑫投資(股)公司	2.671%	無																																																																													
張清照	2.430%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1.722%	無																																																																													
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89%	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強茂(股)公司	94.43%	無																																																																													
劉玉玲	0.54%	無																																																																													
謝芳吉	0.42%	無																																																																													
金惠玫	0.25%	無																																																																													
方淑娟	0.15%	無																																																																													
呂煌源	0.13%	無																																																																													
徐秀琴	0.12%	無																																																																													
方士碩	0.11%	無																																																																													

	陳俞澄 蔡耀星 4. 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次3,800萬股 5. 得私募額度: 8,000萬股額度為限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次私募價格,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6年12月15日為定價日, 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分別為17.10元、16.57元及16.41元。; 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6.39元,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 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17.10元; 擬訂定13.68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為參考價格之80%, 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 以維持公司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以私募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 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證券交易法有關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 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故擬辦理私募。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10. 實際定價日: 106/12/15 11. 參考價格: 新台幣17.10元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新台幣13.68元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 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 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 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 (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 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106年12月22日, 股款繳納期間為106年12月15日至106年12月22日。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 除私募定價成數外, 包括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 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0.09% 0.08%	無 無
--	---	---------------------------	-------------------

附件九之二

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茂矽	公司代號	2342
年度	106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51,421,61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6/06/14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03/22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38,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519,84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一季使用105,000仟元；第二季使用105,000仟元；第三季使用105,000仟元；第四季使用104,840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107年第一季使用28,350仟元；第二季使用17,950仟元；第三季使用28,700仟元；第四季使用25,000仟元。 合計519,840仟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3.59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3.59
應募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已洽定應募人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1)依據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6年12月15日為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17.10元、16.57元及16.41元。；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 數，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6.39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17.10元；擬訂定13.68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17.10	實際私募價格	13.68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6/12/15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1月03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12/1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

私募專區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茂矽	公司代號	2342
年度	106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51,421,61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6年06月14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2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7年01月12日	到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12月15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38,00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13.68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	519,840,000

		幣 元)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之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資金，故擬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259,920,000.000	0.00	16.79	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259,920,000.000	0.00	16.79	無
	A之股東：盧明光	0.000	6.14	0.00	無
	A之股東：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000	5.00	0.00	無
	A之股東：敦南科技(股)公司	0.000	4.00	0.00	無
	A之股東：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000	3.38	0.00	無
	A之股東：楊素梅	0.000	3.18	0.00	無
	A之股東：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0.000	2.84	0.00	無
	A之股東：旭鑫投資(股)公司	0.000	2.67	0.00	無
	A之股東：張清照	0.000	2.43	0.00	無
	A之股東：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0.000	1.72	0.00	無
	A之股東：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000	1.39	0.00	無
	B之股東：強茂(股)公司	0.000	94.43	0.00	無
	B之股東：劉玉玲	0.000	0.54	0.00	無
	B之股東：謝芳吉	0.000	0.42	0.00	無
	B之股東：金惠玫	0.000	0.25	0.00	無
	B之股東：方淑娟	0.000	0.15	0.00	無
	B之股東：呂煌源	0.000	0.13	0.00	無
	B之股東：徐秀琴	0.000	0.12	0.00	無
	B之股東：方士碩	0.000	0.11	0.00	無
	B之股東：陳俞澄	0.000	0.09	0.00	無
	B之股東：蔡耀星	0.000	0.08	0.00	無

應募人預計 取得董事或 監察人席次	董事：2席 ；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2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12/22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一

私募專區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6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募集資金新台幣519,840,000元，於106年12月22日募集完成。此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一季開始動用，目前資金尚未動用，存放於銀行存款。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1/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募集資金新台幣519,840,000元，於106年12月22日募集完成。此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一季開始動用，目前資金尚未動用，存放於銀行存款。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1/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5000000	25.01%
實際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5000000	25.01%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314,840,00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4/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28,3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8350000	28.35%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100,000,00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尚未購入。			
申報日期	107/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4/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10000000	50.20%
實際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10000000	50.2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209,840,00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7/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17,9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6300000	46.3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100,000,00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尚未購入。			
申報日期	107/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7/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15000000	75.03%
實際支用金額	105,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15000000	75.03%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104,840,00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10/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10/09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28,7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75000000	75.00%
實際支用金額	20,157,224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157224	20.16%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79,842,776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部分機器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7/10/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10/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04,84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4,84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8/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1/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097,70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4254932	24.25%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75,745,068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部分機器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8/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1/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8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8/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4/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6,036,786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0291718	30.29%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69,708,282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份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8/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4/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8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8/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7/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2,485,456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2777174	42.78%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57,222,826。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份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8/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07/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8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8/10/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10/09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207,13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1984309	51.98%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48,015,691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份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8/10/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8/10/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8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9/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1/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69,15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2953459	52.95%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47,046,541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9/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1/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9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9/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4/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806,754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6760213	56.76%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NT\$43,239,787。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9/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4/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9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9/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7/1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133,18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65893401	65.89%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34,106,599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9/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7/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9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9/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10/08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654,22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75547626	75.55%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24,452,374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09/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10/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9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01/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1/08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813,6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79361226	79.36%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20,638,774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10/01/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1/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10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04/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4/09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730,14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4091371	84.09%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15,908,629。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10/04/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4/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10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07/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7/09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922,55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6013921	86.01%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13,986,079。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10/07/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7/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10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10/08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376,914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91390835	91.39%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8,609,165。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部分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申報日期	110/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10/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342 公司名稱：茂矽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10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1984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11/3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11/30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8,609,16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0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0/11/3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11/3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二

年報應充分說明事項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董事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雅妃	6,839,233	49.92%
	董事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顯澄		
	監察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瀚	6,399,501	46.71%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恩威國際投資(股)公司	1,353,741	715,636	80	715,556	0	(241)	487,744	0.36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664,061	62,498	98	62,400	0	(185)	(4,809)	(2,530.84)
茂福開發(股)公司	120,120	114,382	1,194	113,188	0	(459)	(27,504)	(2.29)
寶德投資(股)公司	137,000	86,729	80	86,649	0	(81)	524	(0.04)
敦茂科技(股)公司	623,450	113,408	21,674	91,734	186,706	(17,411)	(22,419)	(0.36)
	2,898,372	1,092,653	23,126	1,069,527	186,706	(18,377)	433,536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10 元、16.57 元及 16.41 元。；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39 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17.10 元；擬訂定 13.6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朋程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900萬股	無	無
	璟茂科技(股)公司		1,900萬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3.6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17.1元之80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將可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 105,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整體計畫之 20.2%，尚未支用餘額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十三

股款繳納銀行紀錄

敬請存戶注意：本存摺請勿摺疊或接觸磁性物體

連摺 20A(P020A) 104.11.-20,000 存摺號碼 NO 134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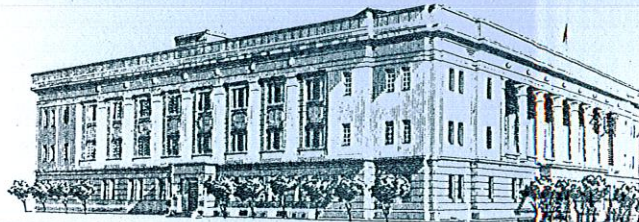
利用本行國際網路查詢餘額往來明細或匯率時，上網時請輸入本行網址：<http://www.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台銀新竹



用序號：0

銀行代號	帳	號
(004)	015	00115039 9

戶名：公司

台灣成砂電子股份有限

先生
小姐

活期存款存摺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活期存款



年 DATE	月	日	帳號 ID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結存 BALANCE
							*10,309,703.0
1	1061130	0150086		傳真指示扣款	33,735,280.00		*4,157,674.0
2	1061130	0150086		傳真指示扣款	6,152,029.00		*4,158,074.0
3	1061201	0150086		現金		400.00	*4,159,849.0
4	1061205	0159204		利息 507031		1,775.00	*3,584,439.0
5	1061205	0150052		匯出扣款	575,410.00		*43,584,439.0
6	1061205	0150003		臺灣土地銀 匯	40,000,000.00		*31,084,374.0
7	1061205	0150052		匯出扣款 匯出	12,500,065.00		*5,722,662.0
8	1061205	0150052		轉帳 匯出	25,361,712.00		*5,024,649.0
9	1061208	0150086		轉帳	698,013.00		*6,084,179.0
10	1061215	0039021		北區國稅22099110	1,059,530.00		*423,796.0
11	1061215	0150086		傳真指示扣款	5,660,383.00		*10,423,796.0
12	1061215	0150003		臺灣土地銀 匯	10,000,000.00		
							*7,460,496.0
13	1061215	0150086		傳真指示扣款	2,963,300.00		*7,014,780.0
14	1061218	0150086		轉帳	445,716.00		*7,014,580.0
15	1061218	0150079		T015191660	200.00		*27,014,580.0
16	1061220	0150003		臺灣土地銀 匯	20,000,000.00		*25,214,580.0
17	1061220	0150086		轉帳	1,800,000.00		*7,793,512.0
18	1061220	0150086		轉帳	17,421,067.00		*7,796,105.0
19	1061221	0000000		應*****0, *****0	2,592.00		*7,810,581.0
20	1061221	0150003		台灣電力公 匯	14,483.00		*57,810,581.0
21	1061222	9020051		環茂科技股份有	50,000,000.00		*102,730,581.0
22	1061222	9020051		環茂科技股份有	44,920,000.00		*117,730,581.0
23	1061222	0151072		環茂科技股份 EDI	15,000,000.00		*167,730,581.0
24	1061222	0150003		環茂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存摺就是不用動手動腦的記帳單，帳務清楚，一勞永逸，沒煩惱！

— 水電、瓦斯、電話、稅款、勞保、健保、保險費、貸款等授權帳目扣繳。



活期存款

7

年 月 日 DATE	櫃台機編號 ID	摘 要 MEMO	支 出 WITHDRAWAL	存 入 DEPOSIT	結 存 BALANCE
1	1061222 0151072	環茂科技股份 EDI	50,000,000.00		*217,730,588.00
2	1061222 0151072	環茂科技股份 EDI	50,000,000.00		*267,730,588.00
3	1061222 0150051J2000		2,668,000.00		*265,062,588.00
4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315,062,588.00
5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365,062,588.00
6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9,920,000.00		*374,982,588.00
7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424,982,588.00
8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474,982,588.00
9	1061222 0150003	朋程科技股 匯	50,000,000.00		*524,982,588.00
10	1061225 0150086	轉帳	183,014.00		*524,799,574.00
11	1061225 0150092T015191784		400.00		*524,799,174.00
12	1061225 0150086	轉帳	2,414,878.00		*522,384,296.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因為排名全球百大，所以帶它遊走天下

一本行金融卡、信用卡讓您全世界走到哪兒用到哪兒。



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日期：2017/12/22

公司戶名	2209911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幣別	新臺幣
帳號	015-001-15039-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查詢類型	往來明細
查詢期間	2017/12/22 - 2017/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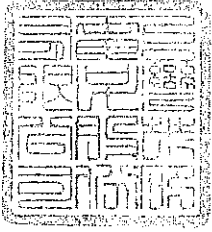
筆次	交易日期	支票號碼	交易金額		對方行	結餘金額	更正	交易摘要
			提取	存入	對方帳號			備 註
1	2017/12/22			50,000,000.00	007 第一商業銀行 73010051895	57,810,588.00		FXML跨行(轉出/ 轉入) 璟茂科技股份有
2	2017/12/22			44,920,000.00	007 第一商業銀行 73010051895	102,730,588.00		FXML跨行(轉出/ 轉入) 璟茂科技股份有
3	2017/12/22			15,000,000.00	000	117,730,588.00		[MR06] 璟茂科技股份 EDI
4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167,730,588.00		匯入 璟茂科技股 匯
5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217,730,588.00		EDI轉 璟茂科技股份 EDI
6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267,730,588.00		EDI轉 璟茂科技股份 EDI
7	2017/12/22		2,668,000.00		004 臺灣銀行	265,062,588.00		外匯交易連動扣 款 J2000
8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315,06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9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365,06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10	2017/12/22			9,920,000.00	000 匯入匯款	374,98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11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424,98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12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474,98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13	2017/12/22			50,000,000.00	000 匯入匯款	524,982,588.00		匯入 朋程科技股 匯

附件十四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106 年私募)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	2	0	9	9	1	1	0			
公司聯絡電話	(	0	3	)	5	7	8	3	3	4	4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V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一路一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唐亦仙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40,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131,421,610 元		
七、股份總數	4,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13,142,16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9 人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 (含獨立董事 3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科技 部 新 竹 科 學 工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所 在 地 修 改 章 程 目 營 業 項 目 增 減 資 本 發 行 新 股 董 監 事 變 更 經 理 人 鑑 他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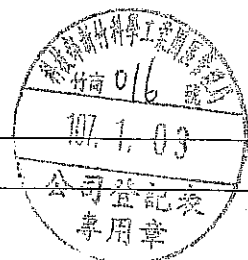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1. 現金	380,000,000	元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6. 資本公積	
			權益科目調整	7. 法定盈餘公積		元	
				8. 股息及紅利		元	
						9. 合併	
			併購		10. 分割受讓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 信用	股、	元		
			16. 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V V

無續頁請打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變更 時間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唐亦仙 (3 0 2) 新竹縣	5,625
	2	董事	王亮凱 (1 0 3) 台北市	0
	3	董事	胡恩瑞 (1 1 2) 台北市	2,687,892
	4	董事	石明 (3 3 8) 桃園市	2,572,259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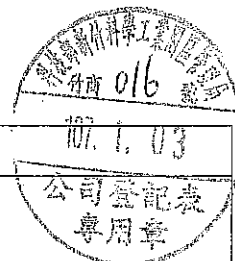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5	獨立董事	謝少文		0
(2 3 1) 新北市					
	6	獨立董事	魏慶隆		0
(1 1 4) 台北市					
	7	獨立董事	李本曾		0
(2 3 5) 新北市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3	宏達投資公司 (Ontadon Investments S.A.)	130414
() P.O.Box3149,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4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Top Guidance Holdings Limited)	547780
()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唐亦仙		94 年 12 月 21 日
(3 0 2) 新竹縣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十五

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01 月 11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茂矽 (2342)								參加人代號：3Q54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參	捌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01111040930	20180111	2342	3Q54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38,000,000.00	a010	1

附件十六之一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342)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 1 號
電 話：(03)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76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3.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4.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台灣茂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091		9		\$		505,78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14,839		29				179,44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1,459		6				232,04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2,562		3				62,1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9		-				5,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		-				5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3		-				1,675		-	
130X	存貨	六(五)			185,284		5				179,59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27,113		1				22,7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0,636		53				1,189,134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95		1				27,4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907		-				17,9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9,093		21				815,09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9,770		11				310,23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1,291		8				333,404		1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2,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26,216		6				227,17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192		47				1,733,911		59	
1XXX	資產總計		\$		3,877,828		100		\$		2,923,045		100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23,833 1	\$	14,096 1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69,265 4		150,8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5,188 6		154,94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89 -		10,1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3,788 7		35,1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2,370 18</u>		<u>365,214 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956 8		329,246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551,844 14		69,9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0,800 22</u>		<u>399,194 1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3,170 40</u>		<u>764,408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61,567 40		1,561,651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70,051 15		648,03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17,7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8 1		108,5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5,219 6 (		89,45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8,987) (2) (		87,855) (3)
3XXX	權益總計			<u>2,314,658 60</u>		<u>2,158,637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77,828 100</u>	\$	<u>2,923,04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78,311	100	\$	1,790,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415,110)	(75)	(	1,378,573)	(77)
5900 營業毛利			463,201	25		412,12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1,091)	-	(	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2,110	25		412,02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405)	(1)	(	14,528)	(1)
6200 管理費用		(	105,359)	(6)	(	88,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225)	(5)	(	86,6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7,989)	(12)	(	190,101)	(11)
6900 營業利益			244,121	13		221,9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50	-		4,2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053	-		3,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067	-	(	43,1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469)	-	(	8,7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384)	-		42,4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	-	(	1,793)	-
7900 稅前淨利			245,238	13		220,1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45,238	13	\$	220,13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019)	(1)	(\$	3,2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733	-		6,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476	-	(	3,2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10)	(1)	\$	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28	12	\$	220,42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8		\$	1.42	
9850 稀釋		\$	1.57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勝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423	\$ 650,173	\$ 17,723	\$ 108,537	(\$ 291,120)	(\$ 102,327)	(\$ 14,918)	(\$ 3)	\$1,931,488		
本期淨利			-	-	-	-	220,130	-	-	-	22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259)	3,557	-	-	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71	3,557	-	-	220,428		
註銷庫藏股			-	-	-	-	(3)	-	-	3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1,772)	(2,141)	-	-	-	-	-	3,913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6,720	-	6,72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1	-	-	-	-	-	-	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15,200)	15,2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1,651	\$ 648,033	\$ 17,723	\$ 108,537	(\$ 89,452)	(\$ 83,570)	(\$ 4,285)	\$ -	\$2,158,637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1,651	\$ 648,033	\$ 17,723	\$ 108,537	(\$ 89,452)	(\$ 83,570)	(\$ 4,285)	\$ -	\$2,158,637		
本期淨利			-	-	-	-	245,238	-	-	-	245,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0,019)	5,209	-	-	(14,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219	5,209	-	-	230,4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723)	-	17,7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6,764)	46,7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65)	24,96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77,880)	-	-	-	-	-	-	(77,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84)	(102)	-	-	-	-	-	18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3,473	-	3,4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1,567	\$ 570,051	\$ -	\$ 36,808	\$ 225,219	(\$ 78,361)	(\$ 626)	\$ -	\$2,314,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238	\$ 220,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41,392	36,7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079	3,5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469	8,7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50)	(4,2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473	6,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七) 5,384	(42,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614)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091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416)	(15,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71)	(17,789)
其他應收款	(907)	(4,2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	(323)
存貨	(5,689)	(32,381)
預付款項	(4,411)	27,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737	(5,542)
應付帳款	18,378	10,003
其他應付款	55,788	8,599
其他流動負債	(5,275)	(2,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42)	(22,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442	173,516
收取之利息	1,372	4,581
退還之所得稅	1,102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916	178,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374)	(171,4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980	34,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5,063)	(133,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80
取得無形資產	(168)	(2,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7	1,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958)	(268,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7,829	(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27)	(10,117)
支付之利息	(8,469)	(8,7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7,880)	-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353	(18,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689)	(109,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5,780	615,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2,091	\$ 505,7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Trench IGBT)、類比 IC (Analog IC)、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與靜電防護器件以及各種二極體(Diode)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手機電池、工具機、LED 照明、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辦公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

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對象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晶圓代工服務

- (1)本公司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429,770。

2. 晶圓代工收入認列

晶圓代工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本公司彙總之估計總成本予以計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951	505,650
合計	<u>\$ 362,091</u>	<u>\$ 505,7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2,163	\$ 52,163
評價調整	(19,968)	(24,701)
合計	<u>\$ 32,195</u>	<u>\$ 27,46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195 及\$27,46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733	\$ 6,82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114,839	\$ 179,445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7,907	\$ 17,90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208	\$ 89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32,746 及\$197,352。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41,459	\$ 23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62	62,191
	\$ 344,021	\$ 294,23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8,638	\$ 275,645
30天內	1,016	17,538
31-90天	4,291	691
91-120天	-	182
121天以上	76	178
	<u>\$ 344,021</u>	<u>\$ 294,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1,234。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4,021 及\$294,234。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736	(\$ 79,581)	\$ 67,155
在製品	112,843	(655)	112,188
製成品	6,090	(149)	5,941
合計	<u>\$ 265,669</u>	<u>(\$ 80,385)</u>	<u>\$ 185,28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257	(\$ 80,185)	\$ 63,072
在製品	104,026	(5,360)	98,666
製成品	18,200	(343)	17,857
合計	<u>\$ 265,483</u>	<u>(\$ 85,888)</u>	<u>\$ 179,5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7,564	\$ 1,377,4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503)	(4,2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49	5,349
	<u>\$ 1,415,110</u>	<u>\$ 1,378,573</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67,923	\$ 526,447
留抵稅額	1,255	15,953
預付保險費	2,533	2,402
其他預付款項	13,820	2,681
小 計	85,531	547,483
累計減損	(58,418)	(524,781)
合 計	\$ 27,113	\$ 22,702

1.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之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接獲破產管理人通知 N 公司之破產程序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終結，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獲分配之款項\$44,395，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除列長期預付貨款\$466,363 及累計減損(\$466,363)，並認列\$44,395 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15,092	\$ 776,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84)	42,41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91)	(99)
其他權益變動	476	(3,272)
12月31日	\$ 809,093	\$ 815,09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207	\$ 85,809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208	107,030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87	34,671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BVI)	61,042	62,740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505,849	524,842
合 計	\$ 809,093	\$ 815,09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供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41,810	\$ 14,255,338	\$ 116,037	\$ 2,818	\$ 17,416,003
累計折舊	(2,738,161)	(14,218,292)	(112,143)	(1,478)	(17,070,074)
累計減損	(35,533)	(104)	(55)	-	(35,692)
	<u>\$ 268,116</u>	<u>\$ 36,942</u>	<u>\$ 3,839</u>	<u>\$ 1,340</u>	<u>\$ 310,237</u>
1月1日	\$ 268,116	\$ 36,942	\$ 3,839	\$ 1,340	\$ 310,237
增添	2,486	35,943	6,123	-	44,552
重分類	92,304	11,956	-	-	104,260
處分設備成本	-	-	(70)	-	(70)
處分設備累計折舊	-	-	70	-	70
折舊費用	(12,513)	(15,479)	(1,179)	(108)	(29,279)
12月31日	<u>\$ 350,393</u>	<u>\$ 69,362</u>	<u>\$ 8,783</u>	<u>\$ 1,232</u>	<u>\$ 429,770</u>
12月31日					
成本	\$ 3,136,600	\$ 14,303,237	\$ 122,090	\$ 2,818	\$ 17,564,745
累計折舊	(2,750,674)	(14,233,771)	(113,252)	(1,586)	(17,099,283)
累計減損	(35,533)	(104)	(55)	-	(35,692)
	<u>\$ 350,393</u>	<u>\$ 69,362</u>	<u>\$ 8,783</u>	<u>\$ 1,232</u>	<u>\$ 429,77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52,531	\$ 15,434,865	\$ 127,742	\$ 2,818	\$ 18,617,956
累計折舊	(	2,738,061)	(15,358,265)	(124,705)	(1,370)	(18,222,401)
累計減損	(	37,643)	(51,390)	(100)	—	(89,133)
	\$	<u>276,827</u>	\$ <u>25,210</u>	\$ <u>2,937</u>	\$ <u>1,448</u>	\$ <u>306,422</u>
1月1日	\$	276,827	\$ 25,210	\$ 2,937	\$ 1,448	\$ 306,422
增添		6,074	8,165	1,753	—	15,992
重分類		495	12,258	—	—	12,753
處分設備成本	(	17,290)	(1,199,950)	(13,458)	—	(1,230,698)
處分設備累計折舊		14,714	1,148,665	13,412	—	1,176,791
處分設備累計減損		2,110	51,286	45		53,441
折舊費用	(	14,814)	(8,692)	(850)	(108)	(24,464)
12月31日	\$	<u>268,116</u>	\$ <u>36,942</u>	\$ <u>3,839</u>	\$ <u>1,340</u>	\$ <u>310,237</u>
12月31日						
成本	\$	3,041,810	\$ 14,255,338	\$ 116,037	\$ 2,818	\$ 17,416,003
累計折舊	(	2,738,161)	(14,218,292)	(112,143)	(1,478)	(17,070,074)
累計減損	(	35,533)	(104)	(55)	—	(35,692)
	\$	<u>268,116</u>	\$ <u>36,942</u>	\$ <u>3,839</u>	\$ <u>1,340</u>	\$ <u>310,237</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數位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電腦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16,004	\$ 326,901
房屋	187	374
運輸設備	365	677
資訊設備	4,735	5,452
	<u>\$ 321,291</u>	<u>\$ 333,40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897	\$ 10,897
房屋	187	186
運輸設備	312	308
資訊設備	717	941
	<u>\$ 12,113</u>	<u>\$ 12,33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6,8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469</u>	<u>\$ 8,71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35</u>	<u>\$ 903</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3</u>	<u>\$ 3</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1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34 及\$19,73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97,055	\$ 397,055
減：備抵損失	(397,055)	(397,055)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6,756	8,423
預付設備款	219,460	218,753
合計	\$ 226,216	\$ 227,176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本公司瞭解相關情事，致本公司迄今仍未受償。西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LDK 公司重整計畫並終止重整程序。本公司得向 LDK 主張之債權，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並經我國一審法院肯認，但二審法院廢棄一審判決，目前本公司已提起上訴，以維公司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4,857	\$ 138,573
暫估應付帳款	14,408	12,314
合計	<u>\$ 169,265</u>	<u>\$ 150,887</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維修費	\$ 42,189	\$ 44,2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987	27,0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3,410	-
應付水電費	25,910	20,270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152	9,683
應付設備款	9,375	4,919
應付專業服務費	9,347	9,432
其他	42,818	39,384
合計	<u>\$ 215,188</u>	<u>\$ 154,94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43,910	\$ -
其他	29,878	35,151
合計	<u>\$ 273,788</u>	<u>\$ 35,151</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524	\$ 65,547
存入保證金	478,320	4,401
合計	<u>\$ 551,844</u>	<u>\$ 69,948</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371	\$ 239,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847)	(17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524</u>	<u>\$ 65,5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39,107	(\$ 173,560)	\$ 65,547
当期服務成本	691	-	691
利息費用(收入)	<u>1,196</u>	<u>(929)</u>	<u>267</u>
	<u>240,994</u>	<u>(174,489)</u>	<u>66,5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27)	(2,027)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820	-	6,820
經驗調整	<u>15,226</u>	<u>-</u>	<u>15,226</u>
	<u>22,046</u>	<u>(2,027)</u>	<u>20,019</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00)	(13,000)
支付退休金	<u>(8,669)</u>	<u>8,66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54,371</u>	<u>(\$ 180,847)</u>	<u>\$ 73,5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2,837	(\$ 147,823)	\$ 85,014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費用(收入)	1,746	(1,201)	545
	<u>235,312</u>	<u>(149,024)</u>	<u>86,2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453)	(4,45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96	-	6,69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60	-	460
經驗調整	556	-	556
	<u>7,712</u>	<u>(4,453)</u>	<u>3,259</u>
提撥退休基金	-	(24,000)	(24,000)
支付退休金	(3,917)	3,917	-
12月31日餘額	<u>\$ 239,107</u>	<u>(\$ 173,560)</u>	<u>\$ 65,5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50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02)	\$ 7,157	\$ 6,865	(\$ 6,65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97)	\$ 6,956	\$ 6,666	(\$ 6,4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6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656 及\$19,15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8.3.21	22.1	1,200仟股	-	3年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 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710	1,200
本期回收	(9)	(177)
本期既得	(304)	(31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97	71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3,473	\$ 6,72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0，分為4,0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61,5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6,165	156,342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177)
12月31日	156,156	156,1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單位：股)：

	109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股東贈與	17	-	(17)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02,048	\$ 12,379	\$ 3	\$ 19,423	\$ 14,180	\$ 648,033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77,880)	-	-	-	-	(77,88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02)	-	-	-	(102)
12月31日	\$ 524,168	\$ 12,277	\$ 3	\$ 19,423	\$ 14,180	\$ 570,051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02,048	\$ 14,520	\$ 3	\$ 19,423	\$ 14,179	\$ 650,17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2,141)	-	-	-	(2,141)
股東逾期未領 取之股利	-	-	-	-	1	1
12月31日	\$ 602,048	\$ 12,379	\$ 3	\$ 19,423	\$ 14,180	\$ 648,033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盈餘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

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2)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108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 7.民國110年8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 8.民國110年8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分配現金共計\$77,880。
- 9.民國111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522及特別盈餘公積\$41,554。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0年1月1日	(\$ 83,570)	(\$ 4,285)	(\$ 87,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09	-	5,2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6	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73	3,473
110年12月31日	(\$ 78,361)	(\$ 626)	(\$ 78,987)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102,327)	(\$ 14,918)	(\$ 117,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7	-	3,55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	-	15,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913	3,9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20	6,720
109年12月31日	(\$ 83,570)	(\$ 4,285)	(\$ 87,855)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78,311	\$ 1,790,69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99,192	\$ 394,639	\$ 80,447	\$ 4,033	\$ 1,878,311
109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99,423	\$ 301,494	\$ 86,697	\$ 3,082	\$ 1,790,696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 23,833	\$ 14,096	\$ 19,637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617	\$ 13,415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2	\$ 4,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08	89
其他利息收入	—	1
合計	\$ 1,850	\$ 4,205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720	\$ 720
其他收入—其他	2,333	2,735
合計	\$ 3,053	\$ 3,455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614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328)	(44,06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0)
合計	\$ 10,067	\$ 43,148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8,469	\$ 8,716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4,309	\$ 564,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279	\$ 24,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113	\$ 12,3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079	\$ 3,51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19,288	\$ 469,675
員工認股權	3,473	6,720
勞健保費用	45,037	41,458
退休金費用	20,614	20,425
其他用人費用	25,897	26,664
合計	\$ 614,309	\$ 564,94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7,8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5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0 年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不高於 2%估列。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48	\$ 44,026
按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損/(收益)	910 (	8,64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	1,756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942) (	17,511)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1,231) (	19,62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1,057,947	1,057,947	1,057,947	111年
102年	1,488,653	1,488,653	1,488,653	112年
103年	829,239	829,239	829,239	113年
104年	759,384	759,384	759,384	114年
105年	275,017	275,017	275,017	115年
106年	129,643	129,643	129,643	116年
108年	374,779	374,779	374,779	118年
	<u>\$ 4,914,662</u>	<u>\$ 4,914,662</u>	<u>\$ 4,914,662</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780,790	\$ 780,790	\$ 780,790	110年
101年	1,057,947	1,057,947	1,057,947	111年
102年	1,488,653	1,488,653	1,488,653	112年
103年	829,239	829,239	829,239	113年
104年	759,384	759,384	759,384	114年
105年	275,017	275,017	275,017	115年
106年	129,643	129,643	129,643	116年
108年	374,779	374,779	374,779	118年
	<u>\$ 5,695,452</u>	<u>\$ 5,695,452</u>	<u>\$ 5,695,45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2,436</u>	<u>\$ 880,7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5,238</u>	<u>155,694</u>	<u>\$ 1.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238	\$ 155,694	
員工酬勞		5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40	
	<u>\$ 245,238</u>	<u>\$ 156,695</u>	<u>\$ 1.57</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0,130</u>	<u>155,387</u>	<u>\$ 1.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0,130	155,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5	
	<u>\$ 220,130</u>	<u>\$ 155,932</u>	<u>\$ 1.41</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分類)	\$ 148,812	\$ 15,99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19,460	218,7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18,753)	(98,8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19	2,3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75)	(4,9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063</u>	<u>\$ 133,300</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1	\$ 339,372	\$ 343,7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7,829	(18,596)	699,2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469	8,469
12月31日	<u>\$ 722,230</u>	<u>\$ 329,245</u>	<u>\$ 1,051,475</u>

	109年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3	\$ 343,372	\$ 347,7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	(18,833)	(18,8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33	14,833
12月31日	<u>\$ 4,401</u>	<u>\$ 339,372</u>	<u>\$ 343,7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4,824	\$ 119,3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6,797	93,521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53	97,589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71	10,706
合計	<u>\$ 517,545</u>	<u>\$ 321,15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06	\$ 21,49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1,250	16,228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10	21,36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6	3,099
小計	<u>102,562</u>	<u>62,191</u>
其他應收款：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8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	372
小計	<u>146</u>	<u>520</u>
合計	<u>\$ 102,708</u>	<u>\$ 62,7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45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3.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4,801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0,715	-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	206
	<u>\$ 225,722</u>	<u>\$ 206</u>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23</u>	<u>\$ 523</u>
其他支出：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8</u>	<u>\$ 34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11	\$ 15,590
股份基礎給付	2,801	1,235
	<u>\$ 21,112</u>	<u>\$ 16,8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39	\$ 8,565	信用狀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7	17,907	海關通關及租金保證
	<u>\$ 25,546</u>	<u>\$ 26,4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S公司	97年8月～ 105年12月	S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截至民國111年3月2日仍未達成共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預付USD112仟元(NTD3,573仟元)與NTD54,845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58,418仟元。 另，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2.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障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考量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2,195	\$ 27,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091	505,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839	197,352
應收帳款	344,021	294,234
其他應收款	6,715	5,703
存出保證金	6,756	8,423
	<u>\$ 1,866,617</u>	<u>\$ 1,038,95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	\$ 7
應付帳款	169,265	150,887
其他應付帳款	215,188	154,947
存入保證金	722,230	4,401
	<u>\$ 1,106,690</u>	<u>\$ 310,242</u>
租賃負債	<u>\$ 329,245</u>	<u>\$ 339,3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2)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964	27.680	\$ 1,742,844
日元：新台幣	46,061	0.2405	11,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248	27.680	726,54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08	28.480	\$ 848,932
日元：新台幣	268,274	0.276	74,0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5	28.480	24,92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328及\$44,06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7,142	\$	-
日元：新台幣	5%	5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6,32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2,447	\$	-
日元：新台幣	5%	3,7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246)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2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為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

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公司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D.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338,638	\$ 1,016	\$ 4,291	\$ -	\$ 76	\$ 344,02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75,645	\$ 17,538	\$ 691	\$ 182	\$ 178	\$ 294,23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	169,265	-	-	-	-	169,265
其他應付款	215,188	-	-	-	-	215,188
租賃負債	18,502	15,961	15,907	31,815	381,776	463,961
存入保證金	243,910	238,415	233,424	2,380	4,101	722,2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	150,887	-	-	-	-	150,887
其他應付款	154,947	-	-	-	-	154,947
租賃負債	18,595	18,502	15,961	31,815	397,684	482,557
存入保證金	34	17	51	35	4,264	4,40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2,195	\$ 32,19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7,462	\$ 27,46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7,462	\$ 20,633
評價調整	4,733	6,829
12月31日	\$ 32,195	\$ 27,462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2,19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7,46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4,599	(\$ 4,599)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3,923	(\$ 3,9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306	\$ 5,575	0.98	\$ 5,57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40	-	5.28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26,620	4.88	26,620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7	408	0.07	408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200	-	0.41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829	1,068	2.37	1,068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6	0.56	6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普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00	-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avesat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19	-	-	-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20	2,029	0.36	2,029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903	-	16.24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Soft Device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7,500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Pegasus Wireless Corp.(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584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NA	104,973,142	\$ 518,587	-	\$ -	104,973,142	\$ 516,051	\$ 518,587	(\$ 2,536)	-	\$ -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餘額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朋程科技(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 264,824)	(13.5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8,206	14.0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強茂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6,797)	(6.50%)	月結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1,250	9.07%	
敦茂科技(股)公司	強茂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694)	(0.5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70	0.2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 20,510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52%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353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5.81%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23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3%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291,820	\$ 291,820	9,113,722	80.24	\$ 99,207	\$ 18,057	\$ 14,489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茂福開發(股)公司	台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313,124	12,011,900	100.00	108,208	782	782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399,501	46.71	34,787	77	36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64,061	664,061	1,900	100.00	61,042	(1,698)	(1,698)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353,741	1,353,741	1,353,740,500	100.00	505,849	(18,992)	(18,992)	
茂福開發(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233	49.92	37,181	77	38	
茂福開發(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25,863	25,863	471,439	4.15	5,224	18,057	749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00	-	4,018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00	-	(3,538)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25,459	17.88%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2.1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4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 台 幣					64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37,282
— 外 幣		USD 11,472,880 元	折合率27.68		317,569
		JPY 14,298,460 元	折合率0.2405		3,439
		HKD 393,814 元	折合率3.549		1,398
		EUR 70,213 元	折合率31.32		2,199
					<u>361,951</u>
合 計				\$	<u>362,091</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50,837		
						35,564		
						20,001		
						19,943		
						15,849		
						12,523		
						12,48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74,258		過本科目金額 5%。
						241,459		
						-		
						241,459		
減：備抵呆帳								
關係人：								
						48,206		
						20,510		
						31,250		
						2,596		
						102,562		
					\$	344,021		

(以下空白)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46,736	\$ 69,69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12,843	202,67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6,090</u>	<u>7,70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65,669	<u>\$ 280,0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0,385)</u>		
合	計		<u>\$ 185,284</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註2)	總價		
敦茂科技(股)公司		9,114	\$ 85,809	-	\$ 13,398	9,114	80.24%	\$ 99,207	\$ 10.89	\$ 99,207	無	
茂福開發(股)公司		12,012	107,030	-	1,178	12,012	100.00%	108,208	9.01	108,208	無	
寶德投資(股)公司		6,400	34,671	-	116	6,400	46.71%	34,787	5.44	34,787	無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1.9	62,740	-	(1,698)	1.9	100.00%	61,042	32,127.37	61,042	無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1,353,741	524,842	-	(18,993)	1,353,741	100.00%	505,849	0.37	505,849	無	
			<u>\$ 815,092</u>		<u>(\$ 5,999)</u>			<u>\$ 809,093</u>		<u>\$ 809,093</u>		

註1：包含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76)、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1,091)及投資損失(\$5,384)。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3,041,810	\$ 94,790	\$ -	\$ 3,136,600	無	
機器設備	14,255,338	47,899	-	14,303,237	無	
辦公設備	116,037	6,123 (	70)	122,090	無	
其他設備	2,818	-	-	2,818	無	
	<u>\$ 17,416,003</u>	<u>\$ 148,812</u>	<u>(\$ 70)</u>	<u>\$ 17,564,745</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738,161	\$ 12,513	\$ -	\$ 2,750,674	
機器設備	14,218,292	15,479	-	14,233,771	
辦公設備	112,143	1,179 (	70)	113,252	
其他設備	1,478	108	-	1,586	
	<u>\$ 17,070,074</u>	<u>\$ 29,279</u>	<u>(\$ 70)</u>	<u>\$ 17,099,283</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5,533	\$ -	\$ -	\$ 35,533	
機器設備	105	-	-	105	
辦公設備	54	-	-	54	
其他設備	-	-	-	-	
	<u>\$ 35,692</u>	<u>\$ -</u>	<u>\$ -</u>	<u>\$ 35,692</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圓			614仟片	\$	1,881,373		
其他					2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300)</u>		
銷貨收入淨額				\$	<u>1,878,311</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43,257
加：本期進料		565,084
減：期末原料	(	146,736)
出售原料	(	2,451)
轉列費用	(	513,463)
本期耗用原料		45,691
直接人工		177,421
製造費用		1,184,762
製造成本		1,407,874
加：期初在製品		104,026
減：期末在製品	(	112,843)
轉列費用	(	3,404)
製成品成本		1,395,653
加：期初製成品		18,200
委外加工成本		1,968
減：期末製成品	(	6,090)
轉列費用	(	870)
產銷成本		1,408,861
出售原料		2,4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503)
其他		9,301
營業成本		\$ 1,415,11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92,249		
生產物料					306,952		
電費					240,255		
修繕費					279,414		
其他費用					<u>165,89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u>1,184,762</u></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173		
管理費					4,649		
其他費用					2,58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19,40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1,190	
勞務費用		8,459	
其他費用		<u>25,71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105,359</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69,729		
研發材料					5,207		
保險費					5,374		
其他費用					<u>12,91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u>93,225</u></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9,025	\$ 139,077	\$ 508,102	\$ 348,415	\$ 115,328	\$ 463,743
勞健保費用	35,321	9,716	45,037	32,931	8,527	41,458
退休金費用	15,045	5,569	20,614	15,217	5,208	20,425
董事酬金	-	11,186	11,186	-	5,932	5,932
股份基礎給付	645	2,828	3,473	1,496	5,224	6,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02	2,495	25,897	24,014	2,650	26,664
折舊費用	38,124	3,268	41,392	33,597	3,199	36,796
攤銷費用	-	2,079	2,079	-	3,513	3,51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5人及 6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人。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3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5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元。
- (5)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固定薪資：本薪及變動薪資：三節獎金、激勵獎金，於公司內該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於訂定酬金程序，本公司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關於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2.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綜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附件十六之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342)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 1 號
電 話：(03)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亦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91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3.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4.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8,819	12	\$	635,05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811,625	46		359,05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1,623	7		244,49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2,822	2		42,4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8	-		5,3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3	-		1,742	-
130X	存貨	六(六)		209,405	6		210,01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九(二)		28,409	1		24,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9,964	74		1,522,54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518,587	1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06	1		30,49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7,907	-		17,9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9,770	11		310,23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1,291	8		333,404	1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2,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26,216	6		227,17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610	26		1,440,435	49
1XXX	資產總計		\$	3,911,574	100	\$	2,962,981	100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23,833	1	\$ 13,966	1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78,078	4	167,9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7,996	6	158,63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89	-	10,1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273,955	7	35,3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158	18	386,019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956	8	329,246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551,638	14	69,7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0,594	22	398,989	13
2XXX	負債總計		1,574,752	40	785,00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1,567	40	1,561,651	5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70,051	14	648,033	2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8	1	108,5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5,219	6	89,452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78,987)	(2)	(87,85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4,658	59	2,158,637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164	1	19,336	1
3XXX	權益總計		2,336,822	60	2,177,973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1,574	100	\$ 2,962,9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951,967	100	\$	1,845,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462,141)	(75)	(	1,427,057)	(77)
5900 營業毛利			489,826	25		418,59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776)	(1)	(	18,158)	(1)
6200 管理費用		(	107,172)	(5)	(	89,8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770)	(5)	(	92,33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8,718)	(11)	(	200,327)	(11)
6900 營業利益			261,108	14		218,2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586	-		5,8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46	-		2,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0,711)	(1)		1,2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8,469)	-	(	8,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048)	(1)		1,265	-
7900 稅前淨利			248,060	13		219,5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48,060	13	\$	219,53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019)	(1)	(\$	3,2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5,215	-		3,4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04)	(1)	\$	1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6	12	\$	219,70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238	13	\$	220,13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2	-	(	597)	-
		\$	248,060	13	\$	219,5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428	12	\$	220,4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8	-	(	721)	-
		\$	233,256	12	\$	219,707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58		\$	1.42	
9850 稀釋		\$	1.57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保 留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423	\$ 650,173	\$ 17,723	\$ 108,537	(\$ 291,120)	(\$ 102,327)	(\$ 14,918)	(\$ 3)	\$ 1,931,488	\$ 20,057	\$ 1,951,545
本期淨利		-	-	-	-	220,130	-	-	-	220,130	(597)	219,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259)	3,557	-	-	298	(124)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71	3,557	-	-	220,428	(721)	219,707
註銷庫藏股		-	-	-	-	(3)	-	-	3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1,772)	(2,141)	-	-	-	-	3,91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	-	-	6,720	-	6,720	-	6,72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1	-	-	-	-	-	-	1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00)	15,200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1,651 \$ 648,033 \$ 17,723 \$ 108,537 (\$ 89,452) (\$ 83,570) (\$ 4,285) \$ - \$ 2,158,637 \$ 19,336 \$ 2,177,97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651	\$ 648,033	\$ 17,723	\$ 108,537	(\$ 89,452)	(\$ 83,570)	(\$ 4,285)	\$ -	\$ 2,158,637	\$ 19,336	\$ 2,177,973
本期淨利		-	-	-	-	245,238	-	-	-	245,238	2,822	248,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20,019)	5,209	-	-	(14,810)	6	(14,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219	5,209	-	-	230,428	2,828	233,2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723)	-	17,72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6,764)	46,76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65)	24,965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77,880)	-	-	-	-	-	(77,880)	-	(77,88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84)	(102)	-	-	-	-	18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	-	-	3,473	-	3,473	-	3,4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1,567	\$ 570,051	\$ -	\$ 36,808	\$ 225,219	(\$ 78,361)	(\$ 626)	\$ -	\$ 2,314,658	\$ 22,164	\$ 2,336,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060	\$ 219,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七) 41,392	36,7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079	3,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2,536 (	48,8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469	8,7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586) (	5,8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	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八) 3,473	6,7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	1,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126) (	11,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55) (	16,458)
其他應收款	(742) (	4,211)
存貨	606 (	27,204)
預付款項	(4,065)	27,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67 (	5,671)
應付帳款	10,158	15,471
其他應付款	54,902	8,520
其他流動負債	(5,315) (	2,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42) (	22,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311	180,412
收取之利息	2,996	6,179
收取之股利	-	14
退還之所得稅	1,192	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499	186,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516,051	7,8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28,03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2,913) (	290,07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41	166,3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5,063) (	133,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80
取得無形資產	(168) (	2,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7	1,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085) (	219,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717,828 (	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127) (	10,117)
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二) (8,469) (	8,7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7,880)	-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352 (	18,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234) (	51,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5,053	687,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8,819	\$ 635,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Trench IGBT)、類比 IC (Analog IC)、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與靜電防護器件以及各種二極體(Diode)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手機電池、工具機、LED 照明、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 子(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 V. 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茂矽電 子(股)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茂矽電 子(股)公司	茂福開發 (股)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 服務業	100.00	100.00	
台灣茂矽電 子(股)公司	寶德投資 (股)公司	專業投資	46.71	46.71	註1
台灣茂矽電 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 (股)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 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 電路之研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服務	80.24	80.24	註2
茂福開發 (股)公司	寶德投資 (股)公司	專業投資	49.92	49.92	註1
茂福開發 (股)公司	敦茂科技 (股)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 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 電路之研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服務	4.15	4.15	註2

註 1：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綜合持股計 96.63%。

註 2：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綜合持股計 84.3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164 及 \$19,336，下列為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寶德投資 (股)公司	台灣	\$ 2,510	3.37%	\$ 2,501	3.37%
敦茂科技 (股)公司	台灣	19,654	15.61%	16,835	15.61%
		<u>\$ 22,164</u>		<u>\$ 19,336</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523	\$ 72,446
非流動資產	2,029	1,859
流動負債	(80)	(80)
淨資產總額	<u>\$ 74,472</u>	<u>\$ 74,225</u>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559	\$ 147,702
非流動資產	206	206
流動負債	(30,849)	(40,049)
淨資產總額	<u>\$ 125,916</u>	<u>\$ 107,859</u>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77	18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77	1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	(3,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8</u>	<u>(\$ 3,5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u>	<u>(\$ 11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87,009	\$ 152,545
稅前淨利(損)	18,057	(3,86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18,057	(3,8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7	(\$ 3,8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19	(\$ 60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7	\$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00)	28,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3)	28,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6	3,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3	\$ 31,276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19	\$ 11,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	9,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03	21,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38	38,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1	\$ 60,03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2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

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對象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晶圓代工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429,770。

2. 晶圓代工收入認列

晶圓代工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本集團彙總之估計總成本予以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8,699	634,923
定期存款	9,980	-
合計	<u>\$ 478,819</u>	<u>\$ 635,0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	\$ 223,331
評價調整	-	295,256
合計	<u>\$ -</u>	<u>\$ 518,58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536)	\$ 48,84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處分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為\$516,051。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4,460	\$ 114,460
評價調整	(78,754)	(83,969)
合計	<u>\$ 35,706</u>	<u>\$ 30,49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706 及\$30,49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出售公允價值為\$28,031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評價損失為\$15,200，因除列而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15	\$ 3,433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5,200</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811,625	\$ 359,053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7,907	\$ 17,90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884	\$ 1,644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29,532 及\$376,96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除列受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之普通公司債\$74,027 及累計減損(\$74,027)。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61,623	\$ 244,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22	42,467
	<u>\$ 344,445</u>	<u>\$ 286,96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4,369	\$ 262,193
30天內	4,171	23,720
31-90天	5,829	691
91-120天	-	182
121天以上	76	178
	<u>\$ 344,445</u>	<u>\$ 286,9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9,117。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4,445 及\$286,964。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043	(\$ 83,591)	\$ 77,452
在製品	121,376	(656)	120,720
製成品	24,661	(13,428)	11,233
合計	<u>\$ 307,080</u>	<u>(\$ 97,675)</u>	<u>\$ 209,4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810	(\$ 83,878)	\$ 75,932
在製品	112,260	(5,362)	106,898
製成品	37,577	(10,396)	27,181
合計	<u>\$ 309,647</u>	<u>(\$ 99,636)</u>	<u>\$ 210,0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9,353	\$ 1,423,1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61)	(1,447)
存貨報廢損失	1,70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49	5,349
	<u>\$ 1,462,141</u>	<u>\$ 1,427,057</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七)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67,923	\$ 526,447
留抵稅額	2,548	15,981
預付保險費	2,533	2,402
其他預付款項	13,823	4,318
小計	86,827	549,148
累計減損	(58,418)	(524,781)
合計	<u>\$ 28,409</u>	<u>\$ 24,367</u>

1.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之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接獲破產管理人通知 N 公司之破產程序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終結，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獲分配之款項\$44,395，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除列長期預付貨款\$466,363 及累計減損(\$466,363)，並認列\$44,395 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聯企業</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 5,578	\$ 5,578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u>	<u>-</u>
小計	<u>5,578</u>	<u>5,578</u>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5,578</u>)	(<u>5,578</u>)
合計	<u>\$ -</u>	<u>\$ -</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914	\$ 725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14</u>	<u>\$ 725</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供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476	\$ 3,045,794	\$ 14,260,592	\$ 122,889	\$ 3,855	\$ 17,457,606
累計折舊	-	(2,739,360)	(14,223,546)	(118,995)	(2,515)	(17,084,416)
累計減損	(24,476)	(38,318)	(104)	(55)	-	(62,953)
	<u>\$ -</u>	<u>\$ 268,116</u>	<u>\$ 36,942</u>	<u>\$ 3,839</u>	<u>\$ 1,340</u>	<u>\$ 310,237</u>
1月1日	\$ -	\$ 268,116	\$ 36,942	\$ 3,839	\$ 1,340	\$ 310,237
增添	-	2,486	35,943	6,123	-	44,552
重分類	-	92,304	11,956	-	-	104,260
處分設備成本	-	-	-	(70)	-	(70)
處分設備累計折舊	-	-	-	70	-	70
折舊費用	-	(12,513)	(15,479)	(1,179)	(108)	(29,279)
12月31日	<u>\$ -</u>	<u>\$ 350,393</u>	<u>\$ 69,362</u>	<u>\$ 8,783</u>	<u>\$ 1,232</u>	<u>\$ 429,770</u>
12月31日						
成本	\$ 24,476	\$ 3,140,584	\$ 14,308,491	\$ 128,942	\$ 3,855	\$ 17,606,348
累計折舊	-	(2,751,873)	(14,239,025)	(120,104)	(2,623)	(17,113,625)
累計減損	(24,476)	(38,318)	(104)	(55)	-	(62,953)
	<u>\$ -</u>	<u>\$ 350,393</u>	<u>\$ 69,362</u>	<u>\$ 8,783</u>	<u>\$ 1,232</u>	<u>\$ 429,77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476	\$ 3,056,515	\$ 15,440,119	\$ 134,594	\$ 3,855	\$ 18,659,559
累計折舊	-	(2,739,260)	(15,363,520)	(131,556)	(2,407)	(18,236,743)
累計減損	(24,476)	(40,428)	(51,389)	(101)	-	(116,394)
	<u>\$ -</u>	<u>\$ 276,827</u>	<u>\$ 25,210</u>	<u>\$ 2,937</u>	<u>\$ 1,448</u>	<u>\$ 306,422</u>
1月1日	\$ -	\$ 276,827	\$ 25,210	\$ 2,937	\$ 1,448	\$ 306,422
增添	-	6,074	8,165	1,753	-	15,992
重分類	-	495	12,258	-	-	12,753
處分設備成本	-	(17,290)	(1,199,950)	(13,458)	-	(1,230,698)
處分設備累計折舊	-	14,714	1,148,666	13,411	-	1,176,791
處分設備累計減損	-	2,110	51,285	46	-	53,441
折舊費用	-	(14,814)	(8,692)	(850)	(108)	(24,464)
12月31日	<u>\$ -</u>	<u>\$ 268,116</u>	<u>\$ 36,942</u>	<u>\$ 3,839</u>	<u>\$ 1,340</u>	<u>\$ 310,237</u>
12月31日						
成本	\$ 24,476	\$ 3,045,794	\$ 14,260,592	\$ 122,889	\$ 3,855	\$ 17,457,606
累計折舊	-	(2,739,360)	(14,223,546)	(118,995)	(2,515)	(17,084,416)
累計減損	(24,476)	(38,318)	(104)	(55)	-	(62,953)
	<u>\$ -</u>	<u>\$ 268,116</u>	<u>\$ 36,942</u>	<u>\$ 3,839</u>	<u>\$ 1,340</u>	<u>\$ 310,237</u>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及數位交換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電腦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16,004	\$ 326,901
房屋	187	374
運輸設備	365	677
資訊設備	4,735	5,452
	<u>\$ 321,291</u>	<u>\$ 333,40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897	\$ 10,897
房屋	187	186
運輸設備	312	308
資訊設備	717	941
	<u>\$ 12,113</u>	<u>\$ 12,3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6,8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469</u>	<u>\$ 8,71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35</u>	<u>\$ 903</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3</u>	<u>\$ 3</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12</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34 及\$19,73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97,055	\$ 397,055
減：備抵損失	(397,055)	(397,055)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6,756	8,423
預付設備款	219,460	218,753
合計	\$ 226,216	\$ 227,176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本公司瞭解相關情事，致本公司迄今仍未受償。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並經我國一審法院肯認，但二審法院廢棄一審判決，目前本公司已提起三審上訴，以維公司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3,670	\$ 155,606
暫估應付帳款	14,408	12,314
合計	<u>\$ 178,078</u>	<u>\$ 167,92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維修費	\$ 42,189	\$ 44,2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92	27,4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3,410	-
應付水電費	25,910	20,270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522	10,052
應付專業服務費	10,313	11,186
應付設備款	9,375	4,919
其他	43,885	40,539
合計	<u>\$ 217,996</u>	<u>\$ 158,639</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43,910	\$ -
其他	30,045	35,361
合計	<u>\$ 273,955</u>	<u>\$ 35,361</u>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524	\$ 65,547
存入保證金	478,114	4,196
合計	<u>\$ 551,638</u>	<u>\$ 69,743</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371	\$ 239,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847)	(17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524</u>	<u>\$ 65,5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39,107	(\$ 173,560)	\$ 65,547
當期服務成本	691	-	691
利息費用(收入)	<u>1,196</u>	<u>(929)</u>	<u>267</u>
	<u>240,994</u>	<u>(174,489)</u>	<u>66,5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27)	(2,027)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820	-	6,820
經驗調整	<u>15,226</u>	<u>-</u>	<u>15,226</u>
	<u>22,046</u>	<u>(2,027)</u>	<u>20,019</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00)	(13,000)
支付退休金	<u>(8,669)</u>	<u>8,66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54,371</u>	<u>(\$ 180,847)</u>	<u>\$ 73,5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2,837	(\$ 147,823)	\$ 85,014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費用(收入)	1,746	(1,201)	545
	<u>235,312</u>	<u>(149,024)</u>	<u>86,2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53)	(4,45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96	-	6,6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60	-	460
經驗調整	556	-	556
	<u>7,712</u>	<u>(4,453)</u>	<u>3,259</u>
提撥退休基金	-	(24,000)	(24,000)
支付退休金	(3,917)	3,917	-
12月31日餘額	<u>\$ 239,107</u>	<u>(\$ 173,560)</u>	<u>\$ 65,5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50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02)	\$ 7,157	\$ 6,865	(\$ 6,65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97)	\$ 6,956	\$ 6,666	(\$ 6,4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6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955 及\$19,453。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元)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8.3.21	22.1	1,200仟股	-	3年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 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710	1,200
本期收回	(9)	(177)
本期既得	(304)	(31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97	71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3,473	\$ 6,720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0，分為4,0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61,5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6,165	156,342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177)
12月31日	156,156	156,1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單位:股)：

民國 110 年度:無。

	109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股東贈與	17	-	(17)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02,048	\$ 12,379	\$ 3	\$ 19,423	\$ 14,180	\$ 648,0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7,880)	-	-	-	-	(77,8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2)	-	-	-	(102)
12月31日	<u>\$ 524,168</u>	<u>\$ 12,277</u>	<u>\$ 3</u>	<u>\$ 19,423</u>	<u>\$ 14,180</u>	<u>\$ 570,051</u>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02,048	\$ 14,520	\$ 3	\$ 19,423	\$ 14,179	\$ 650,1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41)	-	-	-	(2,141)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 股利	-	-	-	-	1	1
12月31日	<u>\$ 602,048</u>	<u>\$ 12,379</u>	<u>\$ 3</u>	<u>\$ 19,423</u>	<u>\$ 14,180</u>	<u>\$ 648,033</u>

(二十) 保留盈餘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盈餘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提出分派之。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 7.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 8.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分配現金共計\$77,880。
 - 9.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522 及特別盈餘公積\$41,554。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0年1月1日	(\$ 83,570)	(\$ 4,285)	(\$ 87,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09	-	5,2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6	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73	3,473
110年12月31日	(\$ 78,361)	(\$ 626)	(\$ 78,987)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102,327)	(\$ 14,918)	(\$ 117,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7	-	3,5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	-	15,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913	3,9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20	6,720
109年12月31日	(\$ 83,570)	(\$ 4,285)	(\$ 87,855)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51,967	\$ 1,845,65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426,915	\$ 553,925	\$ 80,447	\$ 4,033	\$ 2,065,32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13,353)	-	-	-	(113,35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13,562</u>	<u>\$ 553,925</u>	<u>\$ 80,447</u>	<u>\$ 4,033</u>	<u>\$ 1,951,967</u>
109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419,047	\$ 434,415	\$ 86,697	\$ 3,082	\$ 1,943,24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97,589)	-	-	-	(97,58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21,458</u>	<u>\$ 434,415</u>	<u>\$ 86,697</u>	<u>\$ 3,082</u>	<u>\$ 1,845,65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 23,833	\$ 13,966	\$ 19,63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0,617	\$ 13,415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2	\$ 4,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84	1,644
其他利息收入	-	1
合計	\$ 3,586	\$ 5,814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97	\$ 197
股利收入	-	14
其他收入－其他	2,349	2,734
合計	\$ 2,546	\$ 2,945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614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570)	(48,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536)	48,84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0)
合計	<u>(\$ 10,711)</u>	<u>\$ 1,22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8,469</u>	<u>\$ 8,716</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621,257</u>	<u>\$ 571,9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9,279</u>	<u>\$ 24,464</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2,113</u>	<u>\$ 12,33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079</u>	<u>\$ 3,513</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25,342	\$ 475,851
員工認股權	3,473	6,720
勞健保費用	45,498	41,895
退休金費用	20,913	20,727
其他用人費用	26,031	26,789
合計	<u>\$ 621,257</u>	<u>\$ 571,9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7,8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5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0 年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不高於 2%估

列。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	109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693	\$ 52,495
按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收益	778 (	8,6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2,300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229) (	17,51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2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5,593) (	19,660)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38 (	9,1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年	\$ 1,105,447	\$ 1,105,371	\$ 1,105,371	111年
102年	1,510,237	1,510,237	1,510,237	112年
103年	897,062	897,062	897,062	113年
104年	775,176	775,176	775,176	114年
105年	391,373	391,373	391,373	115年
106年	151,786	151,786	151,786	116年
108年	395,294	395,294	395,294	118年
109年	881	881	881	119年
110年	12	12	12	120年
	\$ 5,227,268	\$ 5,227,192	\$ 5,227,19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0年	\$ 817,264	\$ 817,264	\$ 817,264	110年
101年	1,105,447	1,105,447	1,105,447	111年
102年	1,510,237	1,510,237	1,510,237	112年
103年	897,062	897,062	897,062	113年
104年	775,176	775,176	775,176	114年
105年	391,373	391,373	391,373	115年
106年	151,786	151,786	151,786	116年
108年	374,779	374,779	374,779	118年
109年	1,157	1,157	1,157	119年
	<u>\$ 6,024,281</u>	<u>\$ 6,024,281</u>	<u>\$ 6,024,28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11,743</u>	<u>\$ 1,020,6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5,238	155,694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5,238	155,694	
員工酬勞		5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40	
	\$ 245,238	156,695	\$ 1.5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0,130	155,387	\$ 1.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0,130	\$ 155,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5	
	\$ 220,130	\$ 155,932	\$ 1.4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重分類)	\$ 148,812	\$ 15,99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19,460	218,7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18,753)	(98,8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19	2,3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75)	(4,9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063</u>	<u>\$ 133,300</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96	\$ 339,372	\$ 343,5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7,828	(18,596)	699,2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469	8,469
12月31日	<u>\$ 722,024</u>	<u>\$ 329,245</u>	<u>\$ 1,051,269</u>
	109年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98	\$ 343,372	\$ 347,5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	(18,833)	(18,8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33	14,833
12月31日	<u>\$ 4,196</u>	<u>\$ 339,372</u>	<u>\$ 343,5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4,824	\$ 119,3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7,491	101,168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71	10,706
合計	<u>\$ 414,886</u>	<u>\$ 231,21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06	\$ 21,49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17,87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6	3,099
合計	<u>\$ 82,822</u>	<u>\$ 42,4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45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3.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4,801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0,715	-
合計	<u>\$ 225,516</u>	<u>\$ -</u>

4.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支出：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8</u>	<u>\$ 34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11	\$ 15,590
股份基礎給付	2,801	1,235
	<u>\$ 21,112</u>	<u>\$ 16,8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39	\$ 8,565	信用狀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7	17,907	海關通關及租金保證
	<u>\$ 25,546</u>	<u>\$ 26,4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S公司	97年8月～ 105年12月	S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截至民國111年3月2日仍未達成共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預付USD112仟元(NTD3,573仟元)與NTD54,845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58,418仟元。 另，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2.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證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考量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8,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5,706	30,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819	635,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532	376,960
應收帳款	344,445	286,964
其他應收款	6,688	5,356
存出保證金	6,756	8,423
	<u>\$ 2,701,946</u>	<u>\$ 1,861,83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	\$ 7
應付帳款	178,078	167,920
其他應付款	217,996	158,639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722,024	4,196
	<u>\$ 1,118,105</u>	<u>\$ 330,762</u>
租賃負債	<u>\$ 329,245</u>	<u>\$ 339,3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2) 本集團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集團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02	27.680	\$ 1,882,295
日元：新台幣	46,061	0.2405	11,078
港幣：新台幣	142,974	3.549	507,4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81	27.680	755,13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44	28.480	\$ 969,573
日元：新台幣	268,274	0.276	74,044
港幣：新台幣	2,113	3.673	7,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41,189	3.673	518,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8	28.480	62,59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2,570及\$48,5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94,115	\$	-
日元：新台幣	5%	554		-
港幣：新台幣	5%	25,3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7,75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8,479	\$	-
日元：新台幣	5%	3,702		-
港幣：新台幣	5%	3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13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1,859；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71 及 \$3,049。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為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集團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369	\$ 4,171	\$ 5,829	\$ -	\$ 76	\$ 344,4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62,193	\$ 23,720	\$ 691	\$ 182	\$ 178	\$ 286,96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c.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	178,078	-	-	-	-	178,078
其他應付款	217,996	-	-	-	-	217,996
租賃負債	18,502	15,961	15,907	31,815	381,776	463,961
存入保證金	243,910	238,209	233,424	2,380	4,101	722,0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	167,920	-	-	-	-	167,920
其他應付款	158,639	-	-	-	-	158,639
租賃負債	18,595	18,502	15,961	31,815	397,684	482,557
存入保證金	34	2	51	35	4,074	4,19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5,706	\$ 35,706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518,587	\$ -	\$ 518,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30,491	30,491
合計	\$ -	\$ 518,587	\$ 30,491	\$ 549,07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國內上市櫃股票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0,491	\$ 22,619
評價調整	5,215	7,872
12月31日	<u>\$ 35,706</u>	<u>\$ 30,491</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7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4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5,100	(\$ 5,100)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4,355	(\$ 4,3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一般投資業等，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產業、太陽能產業及專業投資等共 3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晶圓產業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總計
部門收入	\$ 2,065,082	\$ 238	\$ -	\$ 2,065,320
內部部門收入	(113,353)	-	-	(113,353)
外部收入	\$ 1,951,729	\$ 238	\$ -	\$ 1,951,967
部門損益	\$ 226,937	\$ 41,742	(\$ 20,619)	\$ 248,060
部門資產	\$ 3,222,614	\$ 1,233	\$ 687,727	\$ 3,911,574
部門負債	\$ 1,573,158	\$ -	\$ 1,594	\$ 1,574,752
109年度	晶圓產業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總計
部門收入	\$ 1,943,003	\$ 238	\$ -	\$ 1,943,241
內部部門收入	(97,589)	-	-	(97,589)
外部收入	\$ 1,845,414	\$ 238	\$ -	\$ 1,845,652
部門損益	\$ 172,233	\$ 1,625	\$ 45,675	\$ 219,533
部門資產	\$ 2,227,030	\$ 1,368	\$ 734,583	\$ 2,962,981
部門負債	\$ 782,235	\$ -	\$ 2,773	\$ 785,00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衡量之總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相等，故無需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晶圓產業收入	\$ 1,951,729	\$ 1,845,414
太陽能電池收入	238	238
合計	\$ 1,951,967	\$ 1,845,652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13,562	\$ 971,241	\$ 1,321,458	\$ 865,027
亞洲	553,925	-	434,415	-
歐洲	80,447	-	86,697	-
美洲	4,033	-	3,082	-
合計	\$ 1,951,967	\$ 971,241	\$ 1,845,652	\$ 865,02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收入
丙	\$ 264,824	\$ 119,336
甲	256,547	276,785
乙	203,675	213,67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306	\$ 5,575	0.98	\$ 5,57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40	-	5.28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26,620	4.88	26,620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7	408	0.07	408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200	-	0.41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829	1,068	2.37	1,068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6	0.56	6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00	-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avesat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19	-	-	-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20	2,029	0.36	2,029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903	-	16.24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Soft Device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7,500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Pegasus Wireless Corp.(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584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 額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NA	104,973,142	\$ 518,587	-	\$ -	104,973,142	\$ 516,051	\$ 518,587	(\$ 2,536)	-	\$ -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餘額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朋程科技(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 264,824)	(13.5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8,206	14.0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強茂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6,797)	(6.50%)	月結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1,250	9.07%	
敦茂科技(股)公司	強茂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694)	(0.5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70	0.2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 20,510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52%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353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5.81%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23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3%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291,820	\$ 291,820	9,113,722	80.24	\$ 99,207	\$ 18,057	\$ 14,489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茂福開發(股)公司	台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	2,313,124	2,313,124	12,011,900	100.00	108,208	782	782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399,501	46.71	34,787	77	36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64,061	664,061	1,900	100.00	61,042	(1,698)	(1,698)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353,741	1,353,741	1,353,740,500	100.00	505,849	(18,992)	(18,992)	
茂福開發(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233	49.92	37,181	77	38	
茂福開發(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25,863	25,863	471,439	4.15	5,224	18,057	749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00	-	4,018	-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00	-	(3,538)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25,459	17.88%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2.1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亦 仙

